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1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 點：本所3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黃所長萬益

紀錄：董瑜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總局羅科長、嚴律師、黃副所長及在座與會委員，大家午安，本日召開新一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歷次廉政會報都展現了本所在廉政業務推動上的成果，包括廉能、機關安全等，這些有助於機關日益發展，希望接續議程大家都能貢獻智慧，使本所安定發展、日趨進步，同時也藉此機會感謝各位長年來的辛苦，謝謝大家撥空與會。

歡迎今天與會來賓，總局政風室查處科科長羅志龍、外聘委員嚴律師，兩位皆有豐富寶貴的經歷，其中，嚴律師也是擔任嘉雲區車鑑會委員，長期提供本所廉政會報建言，大家都不陌生。我們再次感謝兩位貴賓參加。

二、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公路總局政風室羅科長志龍：

有幸參與本日嘉義所廉政會報，到任公路總局將滿1年即到訪嘉義所3次，感謝嘉義所一直以來對廉政工作的支持，也謝謝黃所長致力廉政業務的推動。廉政表徵著機關對外形象，特別是監理機關需要直接面對民眾，外界觀感更是影響著國家廉能政治，近年台灣廉能發展在國際間排名更是不斷優化，這些都有賴於所長及各位委員平時的努力，大家都是國家內部的螺絲釘，有各位一同推動，台灣才能持續進步，在此再次向與會委員表達感謝之意。

三、上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1、項次 11001-1：請物品管理單位參考前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預估下一年度需求數量，擬定採購計畫，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以提升本所財政效能。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2、項次 11001-2：請於運輸業者座談會、貨運三業理監事會議、貨運三業會員代表大會或業者洽辦業務等時機進行宣導有關線上申辦增新車輛及購入他公司現有車輛等數位監理服務。

主席裁（指）示：繼續列管。數位治理、數位政府是本所未來致力發展的面向，目前雖因業管單位積極宣導而具有 80% 運輸業者使用監理服務網進行線上作業，宣導工作的成效可謂達標，但本所放眼將來，以數位治理為目標，我們還能繼續努力，請各委員賡續要求所屬各單位積極推動，讓本所向數位政府再邁前一步。

3、項次 11001-3：請本所各單位協助檢視採購、契約等對外表單文件，如有標示政風室聯絡資訊，請刪除郵政專用信箱(613016 朴子祥和郵局第 001 號信箱)，並保留電子郵件信箱 thbup0d2@thb.gov.tw。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4、項次 11001-4：請車輛管理科召集本所暨轄站檢驗員提出檢驗實務疑義，並加以溝通，建立一致性的檢驗標準，以提升民眾對本所檢驗工作的信賴度。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感謝黃副所長及車輛管理科犧牲假日時間辦理檢驗員專案教育訓練，本所賡續依規定每半年度各辦理一次考檢驗員教育訓練。

5、請監理資訊科研議「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申請」及「差旅費」比對機制避免同仁重複申請，免於一時不察，誤觸法規。

黃委員松齡補充報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申請」及「差旅費申請」兩項系統均非本所控管，因此無法取得系統資料庫內容進行比對；惟建議同仁操作「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註記功能，自行標註不核發。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功能，提示同仁可自行標註當筆消費為「不核發」，避免重複請領情形發生。

四、秘書單位工作報告：洽悉

黃委員日陽補充報告：政風室依總局函頒機關往來廠商（業者）深度訪查計畫辦理第1季運輸業者訪查工作時，業者反應業管單位參與公會聯誼活動疑義，藉此會議再次向各主管委員宣導，同仁們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而於正當場所辦理的餐敘，請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規定，事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室；如多人參與同一餐敘活動，申請登錄表請填寫於同一張，以一名為代表，其餘參與同仁以附件臚列名單方式併同申請即可。同仁不必過於緊張，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適當合宜的場合都是我們推動業務的機會。

主席裁（指）示：有關參與餐敘活動的分際，如為大會形式、業者理監事會議等正當場所辦理的餐敘，考量業務、政令推動的效率，這是一個適宜的溝通機會，然若該餐敘場合有選舉造勢活動，則應避免參加，請各單位如涉相關場所務必落實登錄，積極推動業務之餘，也要保持本所廉潔形象，感謝政風室訪查工作注意到業者的心聲及澄清。

五、下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單位：

主席裁（指）示：下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單位為車輛管理科；「提案討論」提報單位分別為麻豆監理站、交通安全科及政風室。

六、專題報告「牌到監理，免跑千里」（報告人：臺南監理站站長李再成）：洽悉

主席裁(指)示：迎向數位政府、數位治理時代，本所走在前端，年前嘉義所便積極推動號牌管理智慧收繳裝置，便利民眾坐在家裡便可利用手機或電子設備完成收繳業務，這是全國創舉，此外更將智慧收繳系統裝置申請專利，該專利申請也是公路監理機關的首例。該系統目前交由本所業務量較龐大的臺南監理站示範運作，我們業管單位致力研發，當中面臨的挑戰，包括資訊流、金流及物流的處理，由於收繳裝置電腦化，本所亦思考其中防弊設計，例如：秤重舊號牌重量、篩選尺寸等，推動智慧裝置有利紓緩窗口服務人員業務量，也感謝本所同仁平時辛勞，我們會持續努力推動監理服務「免跑千里」數位措施，期盼監理服務項目能繼續擴展至其他業務層面，走在數位時代尖端。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企劃及裁罰科)

案由：本所稽查人員配合警方執行取締大型噪音及未依規定變更車體設備稽查勤務時，攔查發現重型機車裝置 LED 頭燈，但經查行車執照及行動尖兵皆無註記登錄 LED 頭燈，爰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致車主提申訴案。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請續釐清提案所述情形為個案或通案，如係因中華數據公司轉檔造成民眾申訴的通案，則相關業管單位應有相對補強作為。同仁執行路檢聯稽相當辛勞，建議第一線執行工作仍依照系統登錄資料依法辦理，同時現場提供民眾異議申訴方式，引導民眾循救濟程序，如確認民眾未違法再行撤銷。

提案二(提案單位：運輸管理科)

案由：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執行查核及補助作業規定宣導-以公路汽車客運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助作業為例。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協助宣導查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查核工作。

提案三(提案單位：政風室、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所勞務採購案件各期查驗(估驗)作業，建請依契約確實辦理，俾利主驗人員抽查落實驗收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落實契約規範的同時，也是保護我們自己，請業管單位確實檢視契約所訂履約要項，並落實各期查驗工作。另請秘書室規劃辦理採購履約管理員工教育訓練。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指導：

嚴外聘委員庚辰：過去檢察機關偵辦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 4 種小額類型案件，是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的機會嚴辦，近日遭收押的嘉義市議員亦是因公費助理問題涉犯本條項，法定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謂是相當嚴苛。近日經最高檢察署邀集檢察官、調查局、廉政署等相關單位，參考廣泛函詢各地檢署及學者專家建言，3 月初已統一法律見解，前揭 4 類型案件將以普通詐欺罪為追訴標準，最新法律資訊供各位委員參考(如附件)。

公路總局政風室羅科長志龍：感謝嚴委員帶來最新法律資訊，確實 2 月 25 日檢、廉、調首長專案會議討論已確認通過，未來公務員涉犯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 4 類型案件時，將統一追訴標準，用普通詐欺罪論罪，然而，無論適用 7 年以上或 5 年以下法定刑，當事人都將面臨極大的刑事訴追壓力，同時影響機關廉潔形象，因此仍是提醒勿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請各位委員提醒單位同仁恪遵「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並請業管單位審核相關經費申請時，強化內控機制；另就檢驗工作建立一致性標準，總局本年度將提擬代檢廠三級品管執行成效報告，期盼藉此能建立監理

單位內部共通標準；最後總局本年度規劃監理代辦預警作為，並預計4月上旬函發2案專案清查執行計畫，請所長支持並鼓勵業管單位共同推動廉政工作，持續提升嘉義所廉潔行政及廉能形象。

十、主席結論：謝謝嚴律師及總局羅科長的指導，我想公務人員就該秉持著清廉自持態度，君子愛財要取之有道，切勿有貪念，這還有勞各位擔任主管的委員們共同把關，我們共同努力維護本所廉能形象，不必貪、不敢貪，共創幸福職場環境。再次感謝羅科長、嚴律師，及謝謝各位委員撥空與會。謝謝大家。

十一、散會：15時15分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25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23167688

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

本署於今(25)日上午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廉政署署長、及各一、二審指派之主任檢察官，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

江檢察總長致詞時表示公務員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案件，目前檢察機關偵辦存在不同見解，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最高檢察署應予統一追訴標準；今年11月26日舉辦的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察、調查、廉政機關應針對本次選舉賄選、暴力、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入等選舉查察工作及早規劃，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蔡政務次長碧仲提示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案件，如地檢署偵辦標準不一，會讓民眾無法接受與理解，檢察機關的公信力會受影響；有關年底九合一選舉對於境外勢力、境外資金介入影響選舉，應及早規劃，強力查察，假訊息部分要注意其時效性，積極查緝。

本次專案會議首先由本署周檢察官志榮報告有關公務員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於目前實務上檢察、審判機關之不同見解，並說明本署法律問題研究小組及肅貪督導小組就此議題之決議意見。其次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謀信檢察長就110年臺中第二選舉區補選面臨之查處困境進行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怡利主任檢察官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經驗分享，並請

法務部調查局報告如何防制境外勢力介入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最後由江檢察總長總結會議結論，除指示各級檢察署儘早規劃選舉查察各項重點工作、期前部署外，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 1、 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 2、 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 3、 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統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請先行與駐署檢察官及對應檢察署肅貪檢察官商議。
- 4、 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